公司代码:688617　　公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惠泰医疗	6886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振华	陈然然
电话	0755-86951506	0755-869515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电子信箱	ir@aptmed.com	ir@apt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0,538,681.24	2,013,081,543.73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3,665,138.98	1,778,111,512.56	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686,872.82	394,740,292.01	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72,593.10	114,863,593.06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36,218.34	100,624,804.79	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97,006.36	111,392,691.94	6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7.99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1.80	3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	1.80	3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0	13.07	增加2.8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正辉	境内自然人	25.03	16,685,027	16,685,027	16,685,027	无	0
成员	境内自然人	7.50	5,000,442	5,000,442	5,000,442	无	0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22	2,812,419	0	0	无	0
GM33 LIMITED	境外法人	4.12	2,750,000	0	0	无	0
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5	2,500,000	0	0	无	0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0	2,266,188	0	0	无	0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2,201,500	0	0	无	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2,187,513	0	0	无	0
徐炜青	境内自然人	3.00	2,000,267	0	0	质押	635,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55	1,7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成正辉与成员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C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GM33的股东为C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CVP III”)(96.94%)和C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CMD III”)(3.06%),C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Ciming GP III, LP.,CMD III 和C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C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C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 Nan Borrico Leung 和Robert Huntley。3.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明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使,各持有50%的股权。苏州启明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使,各持有50%的股权。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044,817.9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981,740.7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90,530,374.75
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25.25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28,044,817.90
其中: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122,118,758.04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71,493,722.17
补充流动资金	134,432,337.69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9,208,733.41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792,9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68,981,740.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74	活期	10,183,528.94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活期	9,256,378.6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84	活期	161,177.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92	活期	38,415.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活期	46,299,117.3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活期	264,192.82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活期	3,779,919.65
合计				68,981,740.7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4,6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7月8日	3.2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4,9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7月8日	3.2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3.1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40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6,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6,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89,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4日	3.2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4日	3.2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7月8日	3.2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7月8日	3.2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4日	3.2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4%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792,9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92,9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 月 3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44.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0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无	36,761.00	36,761.00	36,761.00	3,007.79	12,211.88	-24,549.12	33.2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3,989.00	13,224.44	13,224.44	2,523.92	7,149.37	-6,075.07	54.0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	13,443.23	24.2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14,111.00	14,111.00	-	-	-14,111.0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是		6,533.56	6,533.56	-	-	-6,533.56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049.00	84,049.00	84,049.00	5,531.71	32,804.48	-51,244.52	3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4,111.00	14,111.00	-	-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6,533.56	6,533.56	-	-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44.56	20,644.5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樱	陈浩
电话	0574-55222087	0574-552220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电子信箱	bai@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7,562,802.08	3,420,325,637.27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549,424.36	1,822,924,885.33	7.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3,636,441.67	775,167,833.85	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70,411.22	83,640,512.12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34,315.02	80,201,610.77	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4,311.54	47,507,363.15	-45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4.71	增加2.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24	425,490,094	425,490,094	无	0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0	89,902,071	0	无	0
陶春凤	境内自然人	2.18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上海思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勤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2,282,851	0	无	0
宁波长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7	3,010,000	0	无	0
龚文革	境内自然人	0.45	2,874,125	0	无	0
顾莲瑞	境内自然人	0.42	2,720,400	0	无	0
张婷玲	境内自然人	0.39	2,520,000	0	无	0
茆杏梅	境内自然人	0.35	2,226,625	0	无	0
上海银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52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凤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上持股平台。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